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而於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6月15日刊發的公告和2012年5月25日刊發的通函以及2012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宣佈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新增發行H股的建議，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謝長軍先生（執行董事）與樂寶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個別或共同行使全部權力，處理發行新H股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2年12月14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各自同意安排買方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906.27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0%擬用於投資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項目；(ii)約20%擬用於投資中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iii)約15%擬用於投資境外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iv)約5%擬用於投資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v)約1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本。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H股為572,1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即截至2012年12月14日的2,710,719,000股H股）的21.1%，以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H股的17.1%。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72,100,000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2012年12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8.1%；
- (b) 2012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5.35港元折讓約5.0%；
- (c) 2012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5.27港元折讓約3.5%。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而於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6月15日刊發的公告和2012年5月25日刊發的通函以及2012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宣佈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新增發行H股的建議，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謝長軍先生(執行董事)與樂寶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個別或共同行使全部權力，處理發行新H股的相關事宜)。

於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註冊股本中572,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H股為572,1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即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的2,710,719,000股H股)的21.1%，以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H股(假設悉數完成配售)的17.1%。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72,100,000元。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獨家代理，配售代理各自同意安排買方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配售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獲配售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超過六名獲配售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緊隨完成後，獲配售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2012年12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8.1%；
- (b) 2012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5.35港元折讓約5.0%；
- (c) 2012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5.27港元折讓約3.5%。

配售價參考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配售相關佣金及費用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完成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本協議日起，直到從交割日起滿180天為止，在此期間，除了配售股份及根據暫行辦法轉讓及將本公司內資股轉為H股，本公司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均不會進行以下行為：(i)對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可轉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的證券、可對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行使或與其交換的證券或實質與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相同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或對之進行邀約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或授予可用於對之進行認購（無論是有條件認購、無條件認購、直接認購、間接認購還是其他認購）的任何認購選擇權、認購權或認股權；或(ii)同意（無論是否有條件）達成或實施與以上(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即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i)項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限制內資股的配發及發行。

條件

須待於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

- (a)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緊隨配售後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50%；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與交易許可未被撤回）；
- (c) 向各位配售代理交付各份中國監管批覆（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及環保部下發的批覆）的經核證副本，且各份批覆在交割日依然具有充分效力及效用；
- (d) 本公司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e) 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致各配售代理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致各配售代理的法律意見書；及
- (g) 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致各配售代理的毋須登記的意見。

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並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針對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進行的審批，並在獲得審批後盡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相關信息、遞交相關材料、支付相關費用並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聯交所就達成條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其他應盡事宜。

若條件未於2012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商一致的、較遲的時間被滿足，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下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索償。

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不論配售協議有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前發出），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出現、發生或實行：

- (i) 任何一位配售代理自行酌情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此的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配售代理協調人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產、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暴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況或發佈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iii) 配售代理自行酌情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

- (iv) 在配售期內暫停有關股份交易(而不是配售造成的)；或
 - (v) 在交割日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通常在聯交所進行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或
- (b) (i)任何一位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反配售協議第6條或第8條中列出的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ii)在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和在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在本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和承諾不實或與事實不符；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出現會影響到整個本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結果或地位、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自行酌情認為該等變化或動向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交割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906.27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0%擬用於投資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項目；(ii)約20%擬用於投資中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iii)約15%擬用於投資境外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iv)約5%擬用於投資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v)約1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活動，認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為本公司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 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或H股 (視情況 而定) 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配售 之後，假設 配售股份 獲悉數 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或H股 (視情況 而定) 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4,753,570,000	100	63.68	4,696,360,000*	100	58.44
H股						
獲配售人	—	—	—	572,100,000	17.13	7.1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710,719,000	100	36.32	2,767,929,000*	82.87	34.44
已發行H股總數	2,710,719,000	100	36.32	3,340,029,000	100	41.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4,289,000		100	8,036,389,000		100

* 待配售完成後，部分內資股（相當於擬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0%）將由國有內資股股東轉讓給社保基金，並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H股發行的授權

為保證H股發行順利進行，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樂寶興先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及原則，在配售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配售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條款，負責配售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配售股份發行規模、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配售股份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負責處理與取得國資委、社保基金、環保部、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配售股份發行的批准及許可；
- (4) 為配售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主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並訂立聘用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5)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向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處理其他與執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關的事宜；
- (6)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的具體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配售股份發行方案的條款；及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配售股份發行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配售股份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的行動。

中國監管批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國資委、社保基金、環保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813,215,700股新H股。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12年12月21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覆」	指	中國證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813,215,700股H股向本公司發出的批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以人民幣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獲配售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從本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或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為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572,100,000股新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5.0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章所定義者

「美國」及「美籍人士」指 S規例第902條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